

#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 2017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概况

### 一、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公园的各项规定。

(2) 负责公园内展览、灯会、各类演出、文体文娱活动的联系、筹划、组织和管理工作，提升公园的影响力。

(3) 负责公园内绿化养护、园林建设以及场馆建筑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公园内日常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公园内资产物业的招标以及物业、场地和设备的出租、管理工作。

(5) 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6 年对比，增加（减少）0 个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广州文化公园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3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其他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37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69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6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20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1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712.5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6670.78 万元，占收入预算 99.38%；本年支出 6712.50 万元。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6712.5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6670.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67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99.3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41.72 万元，占 0.62%；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6670.7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042.78 万元，占支出预算 7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4.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44 万元；项目支出 1628 万元，占支出预算 24.4%，其中：经常性项目 1538 万元，一次性项目 9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0.78 万元，占 100%；其中：（1）公园部分：其他文化支出 4704.88 万元，占 70.53%；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38.68 万元，占 21.57%；

住房保障支出 370.80 万元，占 5.56%；（2）十三行博物馆部分：博物馆支出 137.64 万元，占 2.06%；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6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15.12 万元，占 0.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6670.7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了退休金；项目支出 1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3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维修项目减少了。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62 万元，增长 4.5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共 371 人增加了退休费，并在 2017 年补发 2016 年全年的增资差额；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 16 人。

工资福利支出 184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54 万元，下降 1.88%，主要是 2017 年将有 16 人陆续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 万元，

下降 1.26%，主要是 2017 年将有 16 人陆续退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7 万元，增长 13.15%，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增长，计划生育奖励按照社会平均工资计算。

住房保障支出 3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住房补贴改革。

项目支出 1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3 万元，下降 2.49%，主要是一次性维修项目减少。

###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97.60 万元，其中：文化公园部分 90.4 万元；十三行博物馆部分 7.2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28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538 万元、一次性项目 9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

……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五），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车 0 辆，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3.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用于保障 6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4.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

##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项目

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8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